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7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地政 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土地利用

1.本試題共1頁(A4 紙1張)。

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注意事

項

3.本試題分6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100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本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 處所索取。

5.考試時間:120分鐘。

- 一、何謂「預告登記」(4分)?試述預告登記聲請保全之請求權內容(6分)。預告登記之 效力為何(5分)?
- 二、各級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變更時,有哪些整體開發方式(8分)?都市計畫 書附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,在實務上未能辦理之原因有哪些(7分)?
- 三、國土計畫法中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之「使用許可」,與區域計畫法中的「開發許可」有所不同,試比較其不同之處(14分)。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,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,經審議符合哪些條件始得許可使用(6分)?
- 四、試論述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之關係(5分)。實施市地重劃時,對於重劃前土地所存在之 他項權利如何處理(10分)?若主管機關於實施重劃後導致財務虧損,則依法應如何處 理(5分)?
- 五、已公告徵收之土地,在何種情形下應辦理撤銷徵收(5分)?何種情形下應辦理廢止徵收(6分)?試分別說明兩者在法律效力上不同之處(4分)。
- 六、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目的為何(6分)?在哪些情形下得予以減徵(9分)?